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勝元

輔 佐 人 鄭渝潔
即被告之妹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勝元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5日5時6分許、同年月6日8時13分許及同年月7日20時27分許，在告訴人群助營造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旁「群助營造有限公司停車場民生北路站」，以腳踹踢上開停車場之取票機及柵欄，致上開設備毀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上開停車場管理員蘇家立發現上開設備遭毀損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

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2、6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